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4〕11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农业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厅直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地方标准立项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农业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制（修）订农业标准的技术基础和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标准内容涉及的农业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应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涉及产业的标准项目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覆盖面。

二、申报内容

（一）制定项目。围绕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重点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生态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农村社会治理、农村公共安全、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

(二) 修订项目。“标龄”超过5年，先进性、适用性较低，配套的政策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修改，实施反馈或审核发现确需提前修订的已发布地方标准，重点支持按新型标准体系整合修订现行存量标准，优化地方标准结构。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积极组织本部门做好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农业科研院所、高校负责本系统、本单位标准项目的初审和汇总申报工作。

(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及代表性等方面要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和评估，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适当扩大单个标准项目覆盖面。一个独立问题尽可能用一项标准解决，复杂的系统性问题可提出系列标准，反对标准碎片化。

(三) 拟申报的农业地方标准项目涉及多个行业的，申报单位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为确保拟制定标准具有广泛代表性，提倡多个部门、多个单位或多个企业联合制定标准，制定新的标准，申报起草单位不少于2个。

(四) 从2024年起，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再统一组织制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一般由地理标志保护

产品所在地的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标准，或者制定为团体标准。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以及跨市（州）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现行有效的省级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含已立项计划）的制修订工作仍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实施指导、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开展效果评价和改进，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2024年起，新立项标准要在文本（包括提案）中增加专章“标准实施及评价”，从编制专家角度，给出该标准的实施方法、条件要求、关键控制、注意事项，以及采集实施信息、收集验证情况、开展效果评价分析等，并且明确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渠道。《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也需相应增加对“标准实施及评价”条款的说明。

（六）省地方标准属于公共、公益类标准，发布后免费向全省公开并推广实施。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内容使用专利的，起草单位应与专利持有人沟通并取得同意，标准必要专利执行国家现行政策，写入标准的非标准必要专利，地方标准一经发布视为专利持有人放弃因地方标准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主张。

（七）有下列情况不予申报立项：

- 1.无标准草案或标准草案核心性技术要素不明确的；
- 2.申报单位3年内项目按期完成率低于三分之二的；

3.申报单位有3项及以上的立项项目延期的申报单位。

四、申报方式

(一) 有关材料

1.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附件1)；

2.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2)；

3.地方标准草案(应按照GB/T 1.1-2020要求编写,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至少编写到二级条目,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内容)；

4.标准查新报告(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莫颜君、陈磊;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联系电话:027-88224152、88226022)。

(二) 申报方式

以上材料纸质版提交两份至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送电子版。所有申报材料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后推荐报出。

2024年度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的方式,申报材料同时在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平台网址:<http://scjg.hubei.gov.cn/xxfw/>),附件1和附件2的word版可通过平台首页“下载中心”获取。

五、申报时间

全年申报分两次集中受理报送,上半年受理时间截止到4月1日,下半年受理时间截止到9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李世卫；

电话：027-87665821；电子邮箱：hbsnab@163.com。

附件：1.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2.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立项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 标准编号	
牵头 起草 单位 (申报 单位 盖章)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电子 信箱		移动电话	
其他 起草 单位 名称 (盖章)				
归口单位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中国文献分类号 (CCS)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试验方法、性能指标等，介绍项目预研简况，分析其在我省及国内外现状，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是否申报专利并提交专利证明，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包括项目的目的意义，围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制定范围、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对必要性进行论证；围绕产业发展情况、技术成熟度、承担单位能力条件、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实现的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可行性进行论证，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计划：

（包括项目起草、征求意见、技术评审、宣贯实施等计划，项目起草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等安排，以及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起止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

起草单位是否有经费保障： 有 无

编制经费及实施经费预算（单位： 万元）：

归口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起草单位均在首页盖章。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

抄送：有关农业科研院校。